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展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發佈了《重大資產重組及連續停牌的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近期擬籌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行整合的重大無先例資產重組事項。因相關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向相關方進行諮詢論證，為維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6月30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已經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積極推進該項工作。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需進一步諮詢、論證，本公司股票將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周發佈一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進展公告，直至相關事項確定並披露有關結果後復牌。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7月27日